

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爆空气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爆空气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28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22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